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3〕11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参加 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 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省属人才服务机构，省直和中央在闽单位人事部门，各高等院校，各企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举办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以下简称联合招聘活动）。为充分利用联合招聘活动这一平台，方便我省各类用人单位跨区域招聘高校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3年9月22日至11月20日

三、服务对象

- (一) 2024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二) 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四、活动内容

(一) 线下招聘活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结合本地产业特点、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深入社区、街道、园区，灵活、密集组织专业化、精准化、小型化、定制式现场招聘会，加强精准对接，提升服务实效。人社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本地教育部门、高校合作，提前摸清毕业生求职需求，多方挖掘岗位资源，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进校园，创新招聘模式，提高求职招聘成功率。

(二) 线上招聘活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聚焦就业需求量大、市场紧缺领域，持续推出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会，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视频双选会、企业云宣讲、直播带岗等活动。省人社厅开发上线了“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求职招聘平台”(<https://bys.fj99.org.cn:8000/>)(以下简称“省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多样化的网上求职招聘服

务。各地人社部门要做好省市就业平台互联，以及省级平台推广使用工作，通过张贴宣传海报（附件3）、微信等互联网媒介，全面宣传省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功能定位和使用方法。要集中摸排一批有招聘需求的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迅速引导一批用人单位登录省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各高校要通过校内宣传矩阵、就业指导课、求职招聘活动等渠道和辅导员、班主任等力量，广泛向在校生宣传推介省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重点组织毕业学年毕业生有效使用。

（三）跨区域巡回招聘会。支持高校集中、毕业生数量多、就业任务重的城市，组织综合性或行业性跨区域巡回招聘会。统一使用“职引未来—2023年全国大中城市巡回招聘XX站（主办地名称）”名称。巡回站点提前发布当地毕业生相关信息，各地根据用人单位需求组团参会，周边地区可组织毕业生就近参会。

（四）多样化就业创业服务。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在本地公共服务网站设置政策宣传和就业指导专栏，集中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推出政策宣讲和就业指导微课，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要组织就业创业指导专家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配套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求职咨询、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积极推广人社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附件4）和“福建毕业生求职招聘”闽政通小程序，为有求职需求的毕业生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将此次活动与本地开展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协调推进。要加强与教育、国资、工信、团委、工商联等部门以及本地高校的沟通协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汇聚资源，形成合力，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方位多元化服务。

（二）统一搭建平台。省人社厅将在省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bys.fj99.org.cn:8000/>）设立福建分会场，设置行业专场、区域专场、直播带岗、政策宣讲、就业指导、活动资讯等专区专栏。活动期间，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至少举办1场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推出至少2场直播带岗、政策云宣讲、就业指导直播课等活动，集中在福建分会场同步推广发布。

（三）加强兜底帮扶。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服务、送政策，优先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其尽早就业。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提前发布岗位信息、招聘预告、活动安排等，吸引更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与活动。要多渠道推广活动进展情况和成效经验，扩大活动影响力。

（五）及时反馈总结。要加强活动效果跟踪和分析，细化措施安排，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跟进服务进程，掌握服务成效。每2周报送1次各地特色活动信息表，首次报送时间为9

月 18 日前（见附件 2）。活动结束后形成工作小结和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于 11 月 21 日前报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观金，魏莹

联系电话：0591-87546900，87674885

邮 箱：bys@rst.fujian.gov.cn

- 附件：1. 特色活动信息表
2. 基本情况表
3. 省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宣传海报
4.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XX) 地市特色活动信息表

	序号	专场名称	时间	承办单位
线上招聘 (不同行业、区域、人群)	1			
			
直播带岗	1			
			
政策宣讲 (直播、录播)	1			
			
就业指导 (直播、录播)	1			
			
线下招聘	1			
			

备注:

1. 每 2 周报送 1 次活动信息，首次报送时间为 9 月 18 日前，首次报送 9 月 22 日-10 月 15 日期间的特色活动。
2. 所有专场招聘图片和直播主题图片（280*230px）开展前 7 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 bys@rst.fujian.gov.cn。
3. 各项活动具体时间需要明确到 X 月 X 日（所有直播时间具体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4. 所有专场招聘图片内容须包含专场名称、活动时间、承办单位；所有直播主题图片内容须包含名称、直播时间（具体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承办单位。

附件 2

(XX) 地市基本情况表

编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参加活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数量		
	参加活动市场机构数量		
2	线上 招聘会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求职人数	
3	线下 招聘会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入场人数	
		收取简历数	
		初步达成意向人次	
4	巡回 招聘会	巡回点名称	
		组团机构数	
		入场人数	
		收取简历数	
		用人单位数	
		其中外地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初步达成意向人次	
5	直播带岗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6	政策宣讲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7	就业指导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备注：10月20日、11月21日前报送至 bys@rst.fujian.gov.cn。

附件 3

省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宣传海报（求职者端）（扫码下载）



省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宣传海报（企业端）（扫码下载）



附件 4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



